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一、關於前法官蔡光治等貪污案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昨日裁定在押被告蔡光治、陳榮和、邱創舜、黃賴瑞珍、段美月等人具保並限制住居一事，本署特別偵查組獲悉後，認為上開具保措施對於本案日後審理或執行均有嚴重妨礙，且損害已日漸低落之司法威信，爰認對於法院之上開交保裁定有立即提起抗告之必要，特提出意見，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蒞庭檢察官於今日上午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署特偵組認本案應提起抗告之意見如下：

(一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0年1月27日當庭裁定：被告邱創舜、段美月、黃賴瑞珍、陳榮和及蔡光治等均無延長羈押之必要，被告邱創舜、段美月分別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交保，均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及限制出境出海。被告黃賴瑞珍以150萬元交保，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，並限制出境出海。被告陳榮和及蔡光治均各以200萬元交保，分別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號○樓、同市區○○○路○段○巷○號，並均限制出境出海。

(二) 惟查：

1、被告陳榮和、蔡光治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，係屬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二人罪證明確，以渠等擔任司法審判數十年之經驗，必知悉將來極可能遭受重刑判決，而觀諸社會經驗、實證案例，及畏罪、避凶之人性反應，被告陳榮和、蔡光治二人一旦交保，顯將有逃亡之極高虞慮，此觀之前法官李東穎、張炳龍亦皆係於諭知重保後，於案件判決確定前後棄保潛逃，即其適例。足見重保並無法防阻涉嫌重罪被告逃亡之決心，且將致日後難以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並嚴重損害已日漸低落之司法威信。

2、被告何智輝遲未到案，固不能以之作為羈押被告之唯一理由。然徵諸：被告黃賴瑞珍曾於偵查中羈押期間，即99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利用看守所為在押被告抽血檢驗，疏於戒護之機會，意圖與被告謝燕貞串供（見被告謝燕貞99年7月22日訊問筆錄），被告邱茂榮與李春地利用法警提解過程串供，律師張權協助被告李春地串證等事實，及本案被告等之共犯結構、親密關係等情狀，被告等人若交保在外，依常理判斷必定互相勾串，且被告何智輝與蔡光治之數十次接觸商討對

策、行賄方式及進度，均係特意支開被告謝燕貞及司機謝騏杰，是完整之賄賂情節，僅被告蔡光治與何智輝最為清楚，惟迄今仍矢口否認、堅不吐實，倘輕易讓上開羈押中被告等具保，此無異使上開被告等更易於勾串，顯將妨害訴訟進行及證據調查，尤不待言。

3、被告蔡光治於本案同時涉有行賄及收賄之犯罪嫌疑，其於本件貪污案係處於極為重要之中間人角色，所有之遊說、行賄、轉交賄款，均出自其手，與之互為分工，向行賄人傳遞訊息及收取賄款者，則係與之有親密關係之女友即被告黃賴瑞珍，然被告蔡光治迄今仍矢否認犯行，對通訊監察內容均推諉不知，而被告黃賴瑞珍之供詞，則極力迴護蔡光治，是以被告蔡光治、黃賴瑞珍涉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如此之重大，且彼此間關係之密切直與夫妻可為比擬，故被告兩人一旦交保，其互為串供，將為必然之事實。

4、被告陳榮和就檢察官自其辦公室及住處搜得之130萬元、90萬元疑似賄款現金之來源，前後供詞反覆不一，且與被告蔡光治供述多所不符，但彼二人卻均宣稱黃賴瑞珍有透過蔡光治向陳榮和調借款項情形，是若使被告陳榮和與蔡光治具保在外，將使其二人互為比對、製造資金來源，而使證據調查益形困

難，難於發現真實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漏未審酌前開情形而有上開違誤之處，自應由上級審法院予以撤銷，且若認有必要時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之規定，併自為延長羈押之裁定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